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累计换手率和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系审计师无法对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福满源智纺实业有限公司的 36.04 亿元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对应的 10.5 亿元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目前 2022 年度审计保留意见影响消除工作正在推进中。

●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2.9 亿元，同比增加 6.1%。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证A股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累计换手率和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系审计师无法对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福满源智纺实业有限公司的 36.04 亿元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对应的 10.5 亿元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目前 2022 年度审计保留意见影响消除工作正在推进中。

3.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2.9 亿元，同比增加 6.1%。具体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